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040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5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3646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1 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4,655 元，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標準 1 萬 9,331 元，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

第 10147040800 號函復訴願人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行為時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為每月 1 萬 8,7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

，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00 萬元.....。」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9,33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1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駕駛計程車為業，因罹患糖尿病無法長時間開車，每月收入不固定，且全戶僅有訴願人 1 人，無任何親屬或家屬，故平均每月收入並未逾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補助標準或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請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以維持生活。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訴願人（48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依訴願人申請表記載其就業狀況職業別為計程車司機，月收入不固定，原處分機關本應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小目規定，以小客、貨車駕駛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每月

為 3 萬 2,093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惟因考量訴願人之收入並不固定，乃從寬依該條款目第 3 小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2 萬 4,655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655 元，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1 萬 9,331 元，有 102 年 2 月 5 日列印之 10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

細及訴願人 101 年 11 月 5 日申請表、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因罹患糖尿病無法長時間開車，每月收入不固定云云。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工作能力，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

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其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原處分機關本應依行為時社

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小目規定，以小客、貨車駕駛人員（如計程車司

機）平均經常性薪資每月 3 萬 2,093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惟因考量訴願人之收入並不固定，乃從寬依該條款目第 3 小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2 萬 4,655 元核算其工作收入，已屬寬認，查訴願人全戶 1 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4,655 元，業已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1 萬 9,331 元，已如前

述，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